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